

2014 第五屆水都盃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

一、主 旨：為響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行打造運動島計劃，倡導青少年正當休閒運動風氣，培養青少年游泳運動及提昇游泳技術水準，讓孩子有競技的舞台至此特別舉辦此活動。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台南水都水世界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1、12 日（星期六、日）共計二天。

六、比賽地點：台南市水都水世界游泳池室外池（台南市健康路一段 269 號）

七、比賽分組：共分十二組

（一、二）：8 及以下歲級（女、男）：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四）：9~10 歲級（女、男）：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五、六）：11~12 歲級（女、男）：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七、八）：13~14 歲級（女、男）：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至 9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九、十）：15~17 歲級（女、男）：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至 8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十一、十二）：18 及以上歲級（女、男）：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含)前出生者。

八、各組比賽項目如下：【長水道比賽】

（1）8 及以下歲級（女、男）：（可採跳水或不跳水出發）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

仰 式：50 公尺、100 公尺

蛙 式：50 公尺、100 公尺

蝶 式：50 公尺

接 力：4x50 公尺自由式、4x50 公尺混合式

（2）9~10 歲級（女、男）、11~12 歲級（女、男）：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仰 式：50 公尺、100 公尺

蛙 式：50 公尺、100 公尺

蝶 式：50 公尺、100 公尺

混合式：200 公尺

接 力：4x50 公尺自由式、4x50 公尺混合式

（3）13~14 歲級（女、男）及以上各歲級：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仰 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蛙 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蝶 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混合式：200 公尺

接 力：4x50 公尺自由式、4x50 公尺混合式

九、報名：

(一)報名資格：凡國內各級學校、機關、社會團體、俱樂部或以個人名義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9 月 20 日止，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三)報名辦法：

- 1.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im1.kcsat.org> 之註冊辦法。詳填相關資料完成註冊；教練、選手登錄請上傳個人正式照片，作為選手檢錄認證。
- 2.完成報名，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點選確認送出再確認確認送出報名表出現『報名表已成功送出』再點選確定報名資料即自動回傳本會信箱備查，無需寄回紙本資料。
- 3.各隊完成報名手續後，若選手電腦註冊資料與實際資料不符(年級、性別、生日等)，造成該選手報名項目錯誤，報名單位需自行負責，大會將取消該選手比賽資格，報名截止一週以內公佈競賽分組表等資料以供查照。
- 4.比賽期間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選手如發生資格爭議無法提供證明時；以取消資格論處。
- 5.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450 元，於報名完成後可使用以下付款方式：
 - ①水都櫃檯現場繳款。(聯絡人：薛小姐 06-2156688)
 - ②匯款：第一銀行竹溪分行 007 帳號：60610363936 戶名：台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匯款完成請自行告知大會轉帳後五碼或傳真 06-2149275。
 - ③發票如需開立單位名稱，必需事先告知；發票於報到時一併領取。
- 6.選手每人贈送大會紀念衫乙件，請於註冊欄位填選紀念衫尺碼。

十、競賽辦法：

- (一)每單位每項報名人數不限；個人項目以報名三項為限(接力不在此限)。
- (二)接力比賽每單位在各組別限報一隊，報名不足二隊者則併組比賽。
- (三)本比賽各組均不設定參賽標準，參加選手請勿越級報名，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成績。
- (四)凡經報名後，不得無故棄權並退費。

十一、獎勵：

比賽成績個人或接力，獲得前八名成績者頒發獎狀，各級、組團體積分總和前三名頒發團體獎盃乙座，團體積分採名次、得分累計制。

十二、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審定之游泳規則及本比賽特定之規定。

十三：抗議：

- 1.比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關同樣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 2.合法之抗議應以書面報告，並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以個人名義參賽者由個人簽名，在該項比賽完畢後 30 分鐘內（以電腦記錄單時間為準），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連同申訴書向裁判長正式提出抗議，以技術委員會議判決為終決；如抗議無效；則沒收保證金作為大會活動經費。

十四、附則：

- 1、比賽期間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學生證、身份證或中華泳協選手證，選手如發生資格爭議無法提出證明時則以取消資格論處，已賽完項目之成績不予計算。
- 2、比賽單項如未達三人報名，該項目取消比賽，選手可以改報其他項目。
- 3、本次賽事主辦單位將依報名人數安排座位配置表，於比賽前一週公佈，不提供搭設遮陽棚，10月10日(五)下午4點至6點開放選手練習。
- 4、單位報到訂於10月10日(五)下午4：30至5：30及10月11日(六)上午07：30，在台南水都室外游泳池辦理報到手續領取秩序冊、紀念衫。
- 5、10月11日上午07：30於游泳池檢錄處舉行領隊、教練會議。
- 6、本賽事報奉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處核准後實施，此比賽獎狀可用於12年國教加分用。
- 7、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後公佈週知。

比賽程序表

10 月 11 日 檢錄時間—8：15 比賽時間—8：30

1. 各組 2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2. 各組 100 公尺蛙式計時決賽
3. 各組 50 公尺仰式計時決賽
4. 各組 200 公尺蛙式計時決賽
5. 各組 200 公尺仰式計時決賽
6. 各組 100 公尺蝶式計時決賽
7. 各組 5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8. 各組 200 公尺混合式接力計時決賽

10 月 12 日 檢錄時間—8：15 比賽時間—8：30

9. 各組 200 公尺蝶式計時決賽
10. 各組 100 公尺仰式計時決賽
11. 各組 50 公尺蛙式計時決賽
12. 各組 200 公尺混合式計時決賽
13. 各組 1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14. 各組 50 公尺蝶式計時決賽
15. 各組 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計時決賽

* 由 8 歲以上女子組開始依序進行比賽。

* 中間安排開幕儀式。

* 中午休息時間於當日由裁判長宣佈。

*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後，公佈週知。